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评审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评审依据：①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者提供②附件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

**评审依据：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者提供②附件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2供应商承诺书**；

**或者提供②附件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评审依据：①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供应商承诺书；**

**或者提供②附件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供应商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评审依据：①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或者提供②附件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2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9、其他资料

**注：**

**1、**根据《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西高财函〔2024〕111号）》，**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即可替代以下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2、简化后，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